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71,481,47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6,424,30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48,091,703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69.12%。

出席董事：

董 事：陳正文、陳羽文、李勘文、周明芬、陳定國(獨立董事)、陳俊學(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仲舜 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立坪 律師

主席：陳正文

紀錄：高綺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 11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3,166,151 仟元較 113 年度 23,738,315 仟元減少 572,164 仟元，114 年度獲利 276,896 仟元較 113 年度 1,010,029 仟元減少 733,133 仟元。114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較 113 年度衰退，主係受到中國內需疲弱與消費信心低迷，加上原物料價格及各項成本上揚的影響所致。

在財務收支方面，114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912,294 仟元，負債比率 53.57%，較 113 年合併負債總額 18,094,221 仟元，負債比率 54.94%，金額減少 181,927 仟元，比率下降 1.37%。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

額為 539,082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3,510,968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131,649 仟元，114 年流動比率 166.15%，雖較 113 年的 198.07% 下降 31.92%，整體財務狀況仍屬穩健。流動比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流動負債增加約 14.43 億元所致，主要為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發行之五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0 億元將於 115 年 8 月到期，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約 9.16 億元以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 4.79 億元。

南僑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穩健紮實的策略，建構核心競爭優勢。以在地國際化及屯墾式經營，深耕台灣、泰國、大陸及日本，布局全球利基市場，產品行銷世界各國。在貿易型組織下，連結各事業資源，達到人才、原料、研發、生產、客戶及多元服務等方面最大的綜效。

(2)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掌握國際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靈活動態的企業組織、以差異化的經營模式，滿足顧客、消費者、社會及產業多贏的局面。

南僑子公司-皇家可口企業經營杜老爺冰品及南僑讚岐急凍熟麵，多年來成果斐然，已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成功上市。30 年前，南僑延伸台灣油脂事業於中國大陸經營，創造顧客價值成為客戶唯一的烘焙夥伴。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上海 A 股掛牌上市，是上市食品業第一家在中國大陸掛牌企業，資金用於擴張烘焙油脂及冷凍麵糰產能、擴建冷鏈倉儲及研發中心。111 年於重慶興建新生產基地投資約人民幣 4.8 億元，建設淡奶油、冷凍麵糰生產加工工廠、研發等生產設備。上海南僑已在新加坡、香港及泰國成立子公司，拓展烘焙油脂產品服務行銷至港澳與東協市場。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35 年，是全方位米製品的專家，米果、調理熟飯、調理粥行銷全球市場，深受肯定。107 年投入約 13.7 億泰銖，興建智能廠房、生產嬰兒米果及烘焙麵包零食，已分別於 109 年、112 年順利投產。114 年投產啟用第二期計畫，主要以生產嬰兒米果、薄片米果及點心米果等，產能大幅增長，供應滿足全球客戶需求動能。

(3) 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南僑以宏觀的視野，長期洞察社經環境變化、發掘潛在需求，滿足民眾生活

所需，追求長期公司盈利，生產「健與美」的食品及日用品，使社會大眾受益。以企業文化形塑組織水準，多年來凝聚高度認同感的團隊，組織齊心協力，共同檢視過去、投入現在並聚焦未來發展。

未來發展策略：持續加碼投資各事業部生產基地、設備、人才、研發等，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全集團營收的 98%。持續發展以食安高規格及健康趨勢潮流商品，全方位提供客戶經營之所需。

競爭環境：以家品事業為例，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不同場景，所使用的環保洗劑用品，更多功能性及細膩化的服務分眾市場。

以油脂事業為例，不斷的投資在研發與服務上，與國際潮流接軌；更深化油脂專業功能，成為客戶的首選，信任南僑是烘焙業者最忠實的夥伴。聚焦健康潮流意識，持續推出符合國際標準「潔淨」及「無添加」的烘焙潔淨升級油脂，更朝向減少污染物生成及降低製程碳排，達到永續經營的核心目標。

法規環境：南僑從 7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於組織內全面實施品質管理，領先走在時代尖端。近來社會變動飛速，企業的生存必定要符合環保愛地球的信念，成為綠色競爭力的企業，南僑長期堅守利他的準則、公開透明、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與地球共生共榮。

總體環境：全球政治經濟瞬息萬變，從去年美國川普政府祭出對等關稅政策反覆及中國內需疲弱與生產過剩等問題，均嚴重影響市場消費信心。而氣候變遷加劇，全球多地出現高溫、乾旱與暴雨等極端天氣，衝擊糧食與能源供應，致通貨膨脹持續、能源價格劇烈波動，讓全球市場面臨多重挑戰。隨著全球 AI 熱潮持續發酵，轉化應用人工智能成為企業生存的利器，已成為經營者重要且必要的課題。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美國貿易政策、中國產業調整、人工智慧發展前景、地緣政治衝突等皆深深影響企業的運營。再加上極端氣候加劇，將損及農作物產量，恐推升糧食、燃料等價格，導致能源、農工原料供需不穩定，考驗企業的經營謀略。而隨著消費市場逐步回穩，南僑前瞻佈局之精準策略，及有效的落實執行，集團整體營運將朝積極正向發展，後市可期。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74 年，基業長青與時俱進，經歷多次政經環境的驟變，屢

屢能跨越困境、躍級跳升。多年來以人本精神，不斷演進的學習型組織，結合員工職能發展，以「知變、應變、求變、不變」為依據準則，形成企業文化與價值觀。始終堅持誠信，長期追求消費者權益，並為所有關係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定國，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3.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發給基層員工。

- (2)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391,664,144 元之 1%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3,916,641 元及董事酬勞 15,666,566 元，員工酬勞中擬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2,475,874 元，約佔員工酬勞金額之 63%，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3) 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4.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470,612,739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 元。
-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 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十)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69,667,855 權；反對權數：145,77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75,84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489,478 權之 98.93%，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76,895,807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69,786,500 權；反對權數：206,924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96,05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489,478 權之 99.00%，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 114.7.7 經授商字第 11430089650 號函說明，爰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以下略。	依 114.7.7 經授商字第 11430089650 號函說明修訂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略)， <u>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69,746,532 權；反對權數：174,764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68,18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1,489,478 權之 98.9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0820）詢問表決票、期末未分配盈餘及歷年股利金額等事宜。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正文



紀錄：高綺玉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錄影，一切議事內容，悉依影音內容為準。